

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2.22 中心會議通過
94.05.09 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
99.12.28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0.03.02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3.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03.21 教務會議備查
101.04.06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104.08.27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4.09.22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.09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.10.07 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本中心全體教師組成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以提供本中心課程規劃意見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課程規劃及異動之審查。
 - (二) 規劃本中心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必修及選修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。
 - (三) 就已聘教師所提新課程之課程計畫內容、任課資格進行審查。
 - (四) 依課程規劃、當時師資狀況，決定日後需要額外師資協助開設之課程，向中心會議提出建議。
- 四、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